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 結果通知

※通過通知【小二外校生用】

家長您好：

貴子女參加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結果如下（鑑定通過名單已於5月2日同步公告於臺北市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系統及本校網頁最新消息）：

※重要提醒及提請後續配合事項

一、請您在審慎考慮後，為孩子選擇最適合的安置方式（詳附件「鑑定安置同意書」之安置方式），並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將「鑑定安置同意書」繳交至(原)就讀學校特教組/特輔組/融教組；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二、選擇讓貴子女安置「分散式資優資源班」者：

(一)邀請您撥冗參加本校於114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辦理之「資優班新生家長說明會」（地點：志清國小2F個學丙班教室），以增進對資優班課程運作及學生相關權益之瞭解。

(二)貴子女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本校就讀（請自行加註轉學需攜帶資料提醒文字），惟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本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三、選擇讓貴子女安置「特殊教育方案」者：安置於原學區學校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方案教學（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輔導服務。

(一)校本資優方案：在原校部分時間接受校本資優方案教學輔導服務，由學校研訂校本資優方案及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辦理（其申辦方式，請參考「臺北市各級學校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

(二)區域衛星資優方案：接受指定學校辦理之區域衛星資優方案教學輔導服務，詳細方案內容以本局公告為主。

(三)前述「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僅能擇一參加（基於資源不重複挹注，參加區域衛星資優方案學生，本局將不再補助其就讀學校辦理該生之校本資優方案經費）。



補充公告訊息：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課程表、報名表等訊息（臺北市每學年提供寒暑假區域衛星資優方案課程）

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輔導室
民國114年5月2日